

# 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\_\_\_\_\_ 同學（學號： \_\_\_\_\_）之論文指導教授，有關後續互動事宜均依本校及本所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辦理。

指導教授： \_\_\_\_\_（簽章及日期）

所 長： \_\_\_\_\_（簽章及日期）

附註：新生應於7月31日前（遞補錄取之新生則應在接獲通知一個月內）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，向所辦公室登記。

海生所收登記錄	
日期	
承辦人	